

## 关于交易会员指定自有资金账户的函

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（公司名称）\_\_\_\_\_指定以下  
银行结算账户（即自有资金账户）用于办理入金和出金等资金业务，  
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\_\_\_\_\_（与公司名称一致）

开户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有关办理上述账户中入金、出金等所有资金业务事宜的指定联系  
人为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手机：\_\_\_\_\_ 座机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 传真：\_\_\_\_\_

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我公司承担。

附件：指定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由指定联系人在身份证复印件  
上亲笔签名）。

备注：①上述指定账户需提前开通网上银行转账、银行柜台转账等  
资金收付结算功能；②上述指定账户开户行建议为大型商业银行、股份  
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省级城市商业银行或省级农村商业银  
行；③交易中心和指定的合作结算银行将对上述指定账户进行真实性、  
准确性和有效性验证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